

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草案 總說明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為落實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之保護，協助各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，加強審判功能，爰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，就有關不公開審判，及訴訟資料或卷證之閱覽(檢閱)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，擬具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」草案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共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營業秘密之定義及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三、本辦法與其他法令間之適用順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法院不公開審判，應予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宣示理由。(草案第五條)
- 五、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(檢閱)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，應採行之保密措施。(草案第六條)
- 六、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。(草案第七條)
- 七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(檢閱)或重製訴訟資料或卷證之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八、營業秘密刑事案件，移審函文如記載限制卷證之檢閱、重製等或有核發偵查保密令者，法院應限制閱卷。(草案第九條)
- 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